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林辉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做到诚实、勤勉且独立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发表了相应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2020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和三次股东大会。本人以勤勉、诚信、独立、客观为原则，按时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两次股东大会，因故无法出席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已委托独立董事赵湘莲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相应的权利。参会前，本人详细阅读各项会议议案与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研究讨论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，对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审议事项均投了赞成票。

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应手续，合法有效。本年度中，本人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0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在详细掌握公司运作的基础上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调查与了解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序号	发表独立意见时间	董事会会议	发表的独立意见	意见类型	备注
----	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

1	2020-1-22	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	关于业务转型及贸易资产剥离的独立意见	同意	现场出席
2	2020-2-12	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	关于转让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 独立意见	同意	现场出席
			关于转让钦州东华能源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 独立意见	同意	现场出席
			关于与马森能源签订液化石油气销售框架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	同意	现场出席
			关于与马森能源签订液化石油气仓储转运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	同意	现场出席
3	2020-4-29	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	对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	同意	现场出席
			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 意见	同意	现场出席
			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的独立意见	同意	现场出席
			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，以 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	同意	现场出席
			关于 2020 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 见	同意	现场出席
			关于对高管年终奖励的独立意见	同意	现场出席
			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	同意	现场出席
			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	同意	现场出席
4	2020-8-19	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	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 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	同意	现场出席
			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	同意	现场出席
			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	同意	现场出席

			见		
			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独立意见	同意	现场出席
5	2020-10-14	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	同意	现场出席

三、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分别为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

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2020年共召开主持了两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审议了2019年公司管理层年终奖励方案以及董事长年终奖励方案，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，并做出年度绩效考评等。

2020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，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跟踪，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；监督审计部门相关工作及内控制度的实施状况；听取了有关专项审计报告的汇报；审阅公司财务信息、会计报表及其披露情况。

2020年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，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参与讨论公司2020年人才发展战略，向公司和董事会推荐符合企业战略发展的优秀人才，为公司2020年的贸易资产剥离及绿色化工产业提供了充足的人才保障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0年，本人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、决议执行情况、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。结合电话与微信等方式，与公司的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且持续的联络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同时积极关注行业发展的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就相关情况和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与交流。

1、本人通过微信、电话或邮件等方式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管及有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持续关注化工行业情势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以及媒体和网络上对

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。

2、本人对公司正在实施的重大项目进行调研，认真核查了公司（茂名）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可行性，通过专业判断，审慎发表了相关的表决意见。

3、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往来及对外担保等情况认真审核，采取现场调查的方式进行高效沟通，及时把握公司日常运营状态，预测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进行相应的指导，包括在董事会会议中提出问题并发表意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五、关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工作

1、在对公司治理的监督方面，本人不断学习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精神，参与治理体系完善，改良内部控制制度，提升整体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稳定、健康且可持续地发展。

2、在对经营管理的调查方面，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沟通，深入了解工厂生产、经营情况、业务进度、财务状况、资金往来以及内控制度的完善情况、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，从而获取业务资料，并以此作为决策依据发表独立意见。

3、在对信息披露的核查方面，本人对公司2020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关注网络等媒介上对公司的报道。本人认为：2020年度，公司已按法律、法规和深交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做到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4、本人2020年任职期内谨慎、认真且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需要经过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认真审阅议案和附件材料，深入了解背景情况，运用专业知识与技能，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了专业意见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；
- 3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本人电子邮件地址：linhui@nju.edu.cn

独立董事：林辉

2021年4月21日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陈兴淋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做到诚实、勤勉且独立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发表了相应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2020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和三次股东大会。本人以勤勉、诚信、独立、客观为原则，按时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两次股东大会，因故无法出席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已委托独立董事赵湘莲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相应的权利。参会前，本人详细阅读各项会议议案与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研究讨论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，对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审议事项均投了赞成票。

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应手续，合法有效。本年度中，本人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0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在详细掌握公司运作的基础上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调查与了解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序号	发表独立 意见时间	董事会会议	发表的独立意见	意见 类型	备注
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

1	2020-1-22	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	关于业务转型及贸易资产剥离的独立意见	同意	现场出席
2	2020-2-12	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	关于转让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 独立意见	同意	现场出席
			关于转让钦州东华能源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 独立意见	同意	现场出席
			关于与马森能源签订液化石油气销售框架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	同意	现场出席
			关于与马森能源签订液化石油气仓储转运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	同意	现场出席
3	2020-4-29	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	对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	同意	现场出席
			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 意见	同意	现场出席
			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的独立意见	同意	现场出席
			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，以 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	同意	现场出席
			关于 2020 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 见	同意	现场出席
			关于对高管年终奖励的独立意见	同意	现场出席
			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	同意	现场出席
			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	同意	现场出席
4	2020-8-19	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	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 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	同意	现场出席
			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	同意	现场出席
			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	同意	现场出席

			见		
			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独立意见	同意	现场出席
5	2020-10-14	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	同意	现场出席

三、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分别为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

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2020年共召开主持两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参与讨论了公司2020年人才发展战略，向公司和董事会推荐了符合企业战略发展的优秀人才，为公司2020年的贸易资产剥离及绿色化工产业提供了充足的人才保障。

2020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，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跟踪，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；监督审计部门相关工作及内控制度的实施状况；听取了有关专项审计报告的汇报；审阅公司财务信息、会计报表及其披露情况。

2020年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，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审议了2019年公司管理层年终奖励方案及董事长年终奖励方案，参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考核，并做出年度绩效考核等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0年，本人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、决议执行情况、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。结合电话与微信等方式，与公司的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且持续的联络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同时积极关注行业发展的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就相关情况和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与交流。

1、本人通过微信、电话或邮件等方式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管及有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持续关注化工行业情势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以及媒体和网络上对

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。

2、本人对公司正在实施的重大项目进行调研，认真核查了公司（茂名）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可行性，通过专业判断，审慎发表了相关的表决意见。

3、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往来及对外担保等情况认真审核，采取现场调查的方式进行高效沟通，及时把握公司日常运营状态，预测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进行相应的指导，包括在董事会会议中提出问题并发表意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五、关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工作

1、在对公司治理的监督方面，本人不断学习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精神，参与治理体系完善，改良内部控制制度，提升整体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稳定、健康且可持续地发展。

2、在对经营管理的调查方面，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沟通，深入了解工厂生产、经营情况、业务进度、财务状况、资金往来以及内控制度的完善情况、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，从而获取业务资料，并以此作为决策依据发表独立意见。

3、在对信息披露的核查方面，本人对公司2020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关注网络等媒介上对公司的报道。本人认为：2020年度，公司已按法律、法规和深交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做到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4、本人2020年任职期内谨慎、认真且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认真审阅议案和附件材料，深入了解背景情况，运用专业知识与技能，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了专业意见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；
- 3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本人电子邮件地址：741139490@qq.com

独立董事：陈兴淋

2021年4月21日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赵湘莲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做到诚实、勤勉且独立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发表了相应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2020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和三次股东大会。本人以勤勉、诚信、独立、客观为原则，按时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。参会前，本人详细阅读各项会议议案与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研究讨论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，对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审议事项均投了赞成票。

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应手续，合法有效。本年度中，本人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0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在详细掌握公司运作的基础上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调查与了解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序号	发表独立意见时间	董事会会议	发表的独立意见	意见类型	备注
1	2020-1-22	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	关于业务转型及贸易资产剥离的独立意见	同意	现场出席

2	2020-2-12	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	关于转让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 独立意见	同意	现场出席
			关于转让钦州东华能源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 独立意见	同意	现场出席
			关于与马森能源签订液化石油气销售框架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	同意	现场出席
			关于与马森能源签订液化石油气仓储转运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	同意	现场出席
3	2020-4-29	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	对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	同意	现场出席
			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 意见	同意	现场出席
			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的独立意见	同意	现场出席
			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，以 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	同意	现场出席
			关于 2020 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 见	同意	现场出席
			关于对高管年终奖励的独立意见	同意	现场出席
			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	同意	现场出席
			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	同意	现场出席
4	2020-8-19	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	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 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	同意	现场出席
			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	同意	现场出席
			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 见	同意	现场出席
			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	同意	现场出席

			期限的独立意见		
5	2020-10-14	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	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	同意	现场出席

三、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分别为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

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2020年召开并主持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跟踪，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；监督审计部门相关工作及内控制度的实施状况；听取了有关专项审计报告的汇报；审阅公司财务信息、会计报表及其披露情况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0年，本人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、决议执行情况、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。结合电话与微信等方式，与公司的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且持续的联络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同时积极关注行业发展的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就相关情况和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与交流。

1、本人通过微信、电话或邮件等方式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管及有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持续关注化工行业情势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以及媒体和网络上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。

2、本人对公司正在实施的重大项目进行调研，认真核查了公司（茂名）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可行性，通过专业判断，审慎发表了相关的表决意见。

3、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往来及对外担保等情况认真审核，采取现场调查的方式进行高效沟通，及时把握公司日常运营状态，预测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进行相应的指导，包括在董事会会议中提出问题并发表意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五、关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工作

1、在对公司治理的监督方面，本人不断学习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精神，参与治理体系完善，改良内部控制制度，提升整体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稳定、健

康且可持续地发展。

2、在对经营管理的调查方面，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沟通，深入了解工厂生产、经营情况、业务进度、财务状况、资金往来以及内控制度的完善情况、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，从而获取业务资料，并以此作为决策依据发表独立意见。

3、在对信息披露的核查方面，本人对公司2020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关注网络等媒介上对公司的报道。本人认为：2020年度，公司已按法律、法规和深交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做到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4、本人2020年任职期内谨慎、认真且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认真审阅议案和附件材料，深入了解背景情况，运用专业知识与技能，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了专业意见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；
- 3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本人电子邮件地址：njxlzhao@126.com

独立董事：赵湘莲

2021年4月21日